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送達代收人 洪明斌

被告 鄒芳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175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昱良